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00000001007-1

采购代理编号： 定坤采字[2026]0006 号

采 购 人：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定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2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七、公告期限	2
八、询问及质疑	3
九、投标说明	3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1、采购人信息	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3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3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六、中标信息公布	22
七、合同签订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
九、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主体	27
二、资格审查	27
三、资格审查结果	28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0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一、评标方法	33
二、评标程序	33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七、编写评标报告	35
八、评标报告复核	35
九、停止评标	35
十、废标	36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9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1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4
一、开标一览表	65

二、投标保证金	66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8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0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1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2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74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5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7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7
五、投标函	78
六、分项报价	80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80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0
七、采购需求响应	81
附件 7-1 响应-览表	81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2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83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4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87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产品清单	88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89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90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1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的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01007-1
- 3、委托代理编号：定坤采字[2026]0006 号
- 4、采购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1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_____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_____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1	1000000.00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批	1000000.00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全天，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全天，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选择对应项目报名，并在交易文件下载—选择对应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在 <http://www.zz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智慧服务大厅——开标与电子竞价直播。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栏目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等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开标与电子竞价直播”解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廖老师

2、电话：0731-22713072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2）地址：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香樟社区明礼路197号

（3）联系人：廖老师

（4）邮编：412000

（5）电话：0731-22713072

（6）电子邮箱：___/___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定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335号（南方航空工贸园）办公楼6楼

（3）联系人：何琼、向丽、谭新芳

（4）电话：0731-28306766

（5）邮编：412000

（6）电子邮箱：2681076083@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2) 联系人：技术支持

(3) 电 话：0731-28101310/4009280095

(4) 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731-22713072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香樟社区明礼路 197 号 电 话：0731-22713072 联 系 人：廖老师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湖南定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335 号（南方航空工贸园）办公楼 6 楼 联系电话：0731-28306766 联 系 人：何琼、向丽、谭新芳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geq$ __6__项，其投标无效。
第 7.5 款	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	采购文件中，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	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不高于 60%。在交货时按投标人报出的综合折扣计算实洋。成交价格=码洋*折扣；成交价格为含税发票价格（包括图书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上架（分发）、检测、培训、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税费等）。报价折扣率不能超过 60%，超过 60%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审查资料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__90__ 日历天，如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数额：¥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 电子保函 ☒ 转账 ☐ 纸质保函 ☒ 其他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转账方式：以非现金形式递交。 1、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0562059666666-13812 （1）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他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2）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单位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2）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

		单位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3)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单位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说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规定保证金比例为取整数数据，计算金额与本表金额不一致时，以本表金额为准。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 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_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 说明：中标公告发布之后，中标单位必须递交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

		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截止后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开标室（具体标室请看当天显示屏）；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 111 号（长江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 名 称：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香樟社区明礼路 197 号 联 系 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731-2271307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定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335 号（南方航空工贸园）办公楼 6 楼 联 系 人：何琼、向丽、谭新芳 联系电话：0731-28306766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规定		
第 33.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委托代理协议书。

		采购代理机构收费账号： 账户名称：湖南定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305 0111 0111 0000 0237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 36.2 款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angle$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

		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定。
--	--	---

注 1：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的其他描述如有矛盾，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注 2：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及电子评标活动。

2.7 不见面开标：是指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而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CA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保证金；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投标函；
- （6）分项报价；
- （7）采购需求响应；
- （8）合同条款偏离表；
- （9）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投标产品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产品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文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潜在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提交。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见面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而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在线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在线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和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及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如果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保函或者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指定保证金专户的、或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足或保函担保金额不足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9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 / ；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法）。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优惠政策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3、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最低评标价法： 符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投标报价，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 综合评分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价格总分值 4%的加分、技术总分值 4%的加分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不享受本项加分）。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综合评分法）。

备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

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二、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技术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 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供货期限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6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一、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三、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报价权值。

3.2 评审委员会在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

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定。

四、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五、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六、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60
2	技术（A2）	0.20
3	商务（A3）	0.20
权值的取值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 分。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在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

		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定。
2	优先采购加分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Σ	$F_1 = F +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图书货源 (20 分)	1、投标人有委托销售关系或合作关系的出版社，提供合作出版社列表（列表中须包括出版社有效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每提供一家计 1 分，最多计 10 分。 2、投标人具有出版社有效期内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详细列出各家出版社名称），每提供一家证明计 1 分，最多计 10 分（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图书信息 (20 分)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 10 种图书（详见编目数据书目表），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图书图片（包括封面、封底、书脊、书名页、版权页、正文第 8 页）。若全部提供，可得 20 分；每少提供一张图片，则扣 2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编目数据 (30 分)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的“编目数据书目表”，提供 10 条符合 CALIS 标准 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若所提供的数据完全符合要求，则给予 30 分；若数据字段出现一处错误或不完整的情况，将扣除 5 分，直至分数扣完为止。若供应商所提供的编目数据少于 10 条或未提供编目数据，则记为零分。
		整体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图书供货计划；②人员配置；③图书配送；④服务响应；⑤图书加工编目服务；⑥到书周期及到书率等方案进行评审。 1、前述各项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5 分； 2、前述各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 2.5 分； 本项满分为 30 分，按上述要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Σ	$F_2 = F + F_{\text{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编目资质 与认证 (20 分)	投标人团队中具有国家图书馆或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简称 CALIS）中心的编目人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计 4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 说明：以上均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 (40 分)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内取得的图书销售业绩，每个计 8 分，本项最高计 40 分。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方案 (4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式与内容；②售后服务计划；③质保期运维服务；④退书和补缺流程；⑤应急保障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 1、前述各项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8 分； 2、前述各项有缺陷或不足的，每处扣 4 分； 本项满分为 40 分，按上述要求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与项目采购需求匹配度不高，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表述笼统或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先采购加分})	$\frac{\text{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text{投标总价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 ₃ =F+F 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2、项目现场：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3、采购范围：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纸质图书主要来源于学院系部推荐的专业图书和采购人自选图书，中标人所供的图书的出版时限以 2021-2026 年出版的图书为主，其中 2025-2026 年近两年新购图书占比不低于 30%。其中自然科学类占比不低于 50%，包含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图书。

4、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一年内，自收到订单之日起，现货图书 30 天内、期货图书 90 天内，将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5、采购预算：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包括图书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加工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6、最高限价：码洋价格的 60%。投标人必须按码洋进行综合折扣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报价说明：图书采购限价标准：折扣率不高于 60%。在交货时按投标人报出的综合折扣计算实洋。成交价格=码洋*折扣；成交价格为含税发票价格（包括图书及运输费、装卸费、保险、上架（分发）、检测、培训、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税费等）。

第二节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图书要求

1. 图书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确保所供图书为国家正式出版物。所有图书均应为图书馆所预订的图书。不得出现有意识形态问题的图书，因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不接受盗版、盗印图书。如有印刷、装订等问题或因运输不当导致损坏的图书均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图书结构要求：本次采购图书以采购人提供书目为准，不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任何自编书目。

3. 图书来源要求：

a) 图书馆只按新书书目和各出版社提供的书目数据制作订单。

b) 采购人订购图书首选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青岛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

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华书局、岳麓书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信出版社、吉林出版集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4. 图书采选方式要求：采购人以订单采购方式为主，现采为辅（现采地点限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指定的全国书市、市级以上的文化博览会或各出版社、大型卖场）。

5. 采购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包括社科图书和自科图书，包含采购人指定的书目。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图书书目进行供货，由图书馆最终核定后为最终采购配送图书。

6. 符合党和国家意识形态要求。

7. 所供图书原则上首先满足生均新增图书的要求，符合办学发展需要。

8. 图书单种复本量为 3 册，如采购人有对特定图书复本有其他要求则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9. 以下类别图书不适合我馆馆配：①活页图书（包括活页试卷、活页图集、挂图等）；②未成年人读物；③未指定选购教材；④小开本图书（64 开以下）；⑤磁带、VCD 或 DVD 等音像资料。

10. 图书印刷质量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gb/t9851《印刷技术术语》、cy/t29-2021 骑马订装书刊要求等国家和印刷行业要求。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

二、采购要求

★1. 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的电子版数据。图书馆按各院系推荐书目以及根据上述新书目组织自选书目数据，不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任何书目。

2. 中标人在收到每批图书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自收到订单之日起，现货图书 30 天内、期货图书 90 天内，按采购人提出的书目及包装要求将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编目数据、发货清单同时送达，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商取消出版、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或金额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不含订单中不合格书目），即视该中标人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视为中标人违约，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

5. 重点图书、多卷书到书率必须保证 100%。若中标人未达成交付条件，视为根本性违约，合同中止，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应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在馆书目查重；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应及时告知采购人，严禁重复配送、漏配，以及私自搭配非订单图书，发货差错率不得高于 3%。对于高价书（单册码洋超过 300 元）的图书，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中标人应以清单方式及时告知采购人。

7. 凡送交给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8.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所购书籍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

三、服务要求

1. 为确保本次图书采购质量和供货速度，本次图书采购可分若干批次在 90 日内完成。

2. 每次现采或网上采购图书，自订单确定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率不低于 90%，投标人须明确承诺现采或网采到货周期和到货率，低于最低要求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参数。

3. 投标人必须 100%按采购人图书馆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选书小组通过网采选购图书为主，以现采图书为辅。中标人必须 100%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进行供货，采购人不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任何自编书目。所供图书交由采购人进行图书验收时，将组织专人对所采购的图书进行二次验货，对未按要求供货的图书一律予以退换货处理。如发现盗版图书，视为中标方违约，合同终止，没收履约保证金，其它支付款项不再支付。如因出版时效等各类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部分图书馆提供的书目内图书无法供应，经与采购人协商得到认可后可进行部分图书目录调整，比例调整不得超过 5%，具体目录由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配货。

4. 图书送达时，要求一包一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图书实体、数量、价格等，要求与码单标注清楚齐全（包括种 / 册、金额、金额合计等）。同一种图书不可分开打包，打包要求使用带塑料的牛皮纸。开胶、印刷、装裱差的书籍，以及运输途中造成图书破损，随书附件（光盘、软盘、磁带等）不完整（丢失、破损等），一律退回投标人。投标人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出现盗版、侵权等违法违规问题，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5. 重印、再版图书在版编目数据（CIP）如与新闻出版署信息中心规定不符，由采购单位参照国内大中型图书馆书目数据认定。国内大中型图书馆皆无对应数据，一律予以退回；对其中印刷较差，不好确认的

图书可作非正式出版物进行核查处理。

6. 凡送交给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采购人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人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7. 图书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四、货物包装、交货、验收

1. 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保证图书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要求，售后服务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 交货：由中标人安排在交货时间之前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图书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3. 验收：①货物须与采购人的订单一致，不得添加未经采购人许可的图书品种，采购人有权拒收未经采购人许可的图书品种。中标人应为到馆图书提供准确图书清单（包含 ISBN、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日期、码洋、版本等信息），做到一包一单，并提供该批次图书的纸质总清单和电子总清单，纸质总清单和电子总清单必须格式内容一致，清单格式和打包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中标人发货前将该批货物电子总清单通过 Email 发送给采购人；②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由双方约定时间共同验收，以最终符合质量要求数量为准。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共同验收，验收数量与金额以采购人验收数据为准；③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④采购人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向中标方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图书编目与加工要求

1. 必须提供编目数据书目表中 10 种图书的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书目表

序号	ISBN	书名	出版社	作者
1	9787030348333	声呐信号处理引论	科学出版社	李启虎
2	9787122362995	太阳能电池减反射膜技术原理、制造与应用	化学工业出版社	李玲 向嘉欣

3	9787564435981	足球训练基本方法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刘夫力
4	9787538930061	现代家居软装设计的趋势与创新探索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朱巧灵
5	9787518017928	大学生体质健康成因与健康促进	中国纺织出版社	周皎
6	9787121471117	网络安全三十六计：人人该懂的防黑客技巧	电子工业出版社	杨义先、钮心忻、张艺宝
7	9787500181552	现代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国出版集团	王一
8	9787500180227	新时代“大思政课”视阈下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研究	中译出版社	王爱巧、田之涯、李桂颖
9	9787515031309	AI+党建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	张四梅
10	9787030311443	物理化学学科前沿与展望	科学出版社	杨俊林、高飞雪、田中群

2. 图书数据录入及加工要求

（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提供的 10 种图书（见编目数据书目表）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图书图片（含封面、封底、书脊、书名页、编目书目的第八页、版权页）。

（2）图书的采编、馆藏上架（含倒架）由中标方负责。图书要求在图书馆现场按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和规范加工。

3 、图书编目数据录入及加工要求

（1）图书的采编、馆藏上架由中标方负责。图书要求在图书馆现场按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和规范加工。

（2）加工前图书剔选：剔除小开本（64 开，或异形开本、不规则形状）类图书；剔除不足 50 页的单本图书（如有特殊需求经过采购人审核通过单独成包配送）；剔除已发现有明显错漏（如存在地图边界线错误、印刷错漏或不清问题）的图书；剔除与馆藏重复的图书（馆藏数据从图书馆拷贝）。

（3）能够提供机读目录，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 MARC 数据，且这些数据必须符合《国家图书馆中文图书著录细则》《CALIS 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标准。同时，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查重并及时更新。

（4）提供图书全加工服务，保证编目数据的准确，具体要求如下：

①条形码、馆藏章与登录号的粘贴与加印不得覆盖任何书籍本身的文字，粘贴条形码时的覆盖膜不得覆盖馆藏章与登录号。

②粘贴条形码：在图书封面后一页和封底前面各粘贴一张条形码，要求不覆盖图书内容，端正，醒目。

③盖馆藏章：加盖采购人图书馆馆藏章（每册图书在书名页、末页、切口共加盖三枚馆藏章）、粘贴

条形码、打印粘贴书标及书标保护膜、以上材料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标准和规格提供。

④一处加印图书登录号：位于书名页条形码正上方，馆藏章下方。（同一本书的“图书条形码”即为此书“图书登录号”）

⑤贴磁条：在图书约一半厚的地方中间夹缝深处贴上磁条，并密封好。（要求磁条为复合可冲销钴基磁条，长度不少于 16cm，厚度 4 丝，宽度 1.8 毫米以上。）

⑥索书号标签：贴于图书书脊处正下方，书标上加印索书号，索书号应位于书标正中，并由图书书脊左侧开始粘贴，索书号中的大类标号应该位于书脊，索书号较长的可向封面延伸，并在整个书标上加盖覆盖膜；若遇到书籍有书壳，在书刊主体的书脊处增添一个书标，即内外 2 处书标，两处书标位置应对应。

（5）数据加工要求

标准中文 MARC 编目数据必须包含以下必备字段：记录头标区、记录版次识别（005）、ISBN 号（010）、一般处理数据（100）、文献语种（101）、出版或制作国别（102）、编码文字专著（105）、形态特征编码（106）、题名与责任者说明（200）、版本说明（205）、出版发行项（210）、载体形态项（215）、丛编项（225）、一般性附注（300）、提要文摘附注（330）、学科名称主题（606）、中图法分类号（690）、人名等同责任（701）或团体等同责任（711）、人名次要责任（702）、记录来源字段（801）、馆藏项（905）。

（6）免费提供该批书全部 CNMARC 格式的编目数据，数据格式符合《CALIS 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标准，与图书管理系统实现无障碍连接、正常使用；主题词以《汉语主题词表》为准，图书分类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CNMARC 格式采访数据包含书名、作者、译者、ISBN、出版社、出版时间、价格、页码、装帧、开本大小、内容简介、适应读者范围等字段项目，信息力求准确、完整。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1. 到货时间：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订单目录采购，并加工到位。项目现场：由中标方安排在交货时间之前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方式：由中标方安排在交货时间之前直接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方负责图书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中标方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质量保证期：图书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 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校方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4) 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 10%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完成履约后且无质量问题和其他争议的情况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5)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6) 付款条件：图书馆验收、核对帐目无误后，凭验收合格单和正式发票，以银行汇付、转账或支票兑付，一律不用现金的方式分批付款。无预付款及进度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 95% 货款，余款在图书入库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一年内，自收到订单之日起，现货图书 30 天内、期货图书 90 天内，将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2. 送货服务：所有订购的图书由中标人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质量保证：图书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在收到书时，采购人验收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或者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而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图书包装：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电话。图书包装必须整齐，一包一清单，清单有图书的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ISBN、种、册、价格等完整信息。每批图书有汇总清单 2 份，电子汇总清单 1 份。

5. 图书退换：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盗版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 and 损坏；配套不齐全；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因投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采访数据）信息错漏而导致采购人误订的；采购人认为必须退、换书的其他情况（如：复本超过 5 本的）等，包括已经加工过的图书。

三、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 中标人负责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运输途中造成的图书破损，随书附件不完整，一律退回商家，重新进行配送，由此产生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图书到货后，中标人应按学校要求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再进行图书加工；

2 所供图书严格按照上文中技术参数与基本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执行。如有问题，中标人负责及时退换，直到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3. 分批次验收，每次订单供货完毕，采购人和中标方同时在场进行拆包，将严格按照采购目录品种与实际供货目录进行比对；达到 95%的供货率才视为按订单目录供货合格；中标方私自更换采购目录，不按采购目录品种发货，视为中标方的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收图书和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4. 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要求进行鉴定，采购人将随机抽样对供货图书在中国扫黄打非网上进行 CIP 数据信息的检测。一旦出现提高图书定价、缩小图书开本尺寸、删减图书印张，CIP 数据信息与官网不符的盗版、盗印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给予经济处罚，并上报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相关问题图书交国家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经验收后，质保期内发现有图书质量不合格，中标商应免费退换。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有作假事实，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不允许将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销售给采购人。否则，一经查实，除负全部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 10 倍罚金，且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预订书目提供图书，超过规定的到馆时限（现货图书 30 天内、期货图书 90 天内）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送来的预订图书。

4. 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 5%的图书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不计在内），或更改报订书目、搭配图书，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中标人所配入馆图书进行加工、编目、典藏、定位等工作。

6. 采购人对中标人承诺的到书率和到书周期有严格的履约要求，并制定经济保障措施和严格有效的处罚办法。中标人若不能履行到书率和到书周期承诺，履约保证金不退并将被记为商业信誉“不良”，如发现中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采购人将上报湖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并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7. 投标人必须自带馆员工作站、手持分拣设备等设备进行图书加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_____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

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代理机构__1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 and 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

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香樟社区明礼路 197 号 。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_____/_____, 或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折扣率）	其他内容
%	注： 1、按码洋进行综合折扣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折扣率不高于 60%；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打“√”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电子保函 ☒转账 ☐纸质保函 ☐其他

电子保函方式：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s://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3812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他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

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5)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前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果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金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品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 **本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 (5) 本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但必须包含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	☐
				☐	☐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品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品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特别提示：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产品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产品清单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品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产品制造商名称	产品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

说明：

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产品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不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名称：_____

品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投标人需要提供附件 10-4，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2、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